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 2019-040

##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5、2016 年度新能源汽车中央清算补助资金的通知》(京财经一指[2019]1377 号),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财政局拨付的新能源汽车 2016 年度中央清算补助资金 2493 万元。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预拨中央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的通知》(京财经一指[2019]1378 号),子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财政局预拨 2017 和 2018 年度中央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 113044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关于新能源汽车补贴确认的会计政策,上述补助资金将直接冲减子公司的应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不影响子公司当期损益,将对子公司现金流和降低资金占用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0 日